

一九三四年的海宁大旱

一九三四年（即民国二十三年），海宁曾遭受到一次特大旱灾。当时一片枯稻，灾民遍野，灾害之严重，情景之惨痛，为历史上所罕见。提起“民国二十三年”，一些老年人至今记忆犹新。

田土龟裂，颗粒无收。这年春季，雨季无雨，“黄霉水”不发。海宁四乡农民，在豆麦收起以后，靠木制水车，用人力戽水，才勉强把单季稻插下，不料此后仍然无雨，每天烈日如焚，连续达七十天之久。农民车水之声，昼夜不绝于耳，池塘因之乾涸。不久，上塘河河底朝天，下塘河虽还剩下些许浅水，但也可赤脚过河。及至禾穗透出，水源已完全枯竭，田土龟裂，河床冒烟，举目四望，但见一片白鹳满目凄凉，已是颗粒无收。

庙官祷雨，市上断屠。当时农民靠天吃饭，对此束手无策。“急来抱佛脚”，无奈只得听信天命，求神拜佛，由国民党县党部顾达一发起，在庙官（海神庙）延僧打醮，设坛求雨，他亲至古黄家庙（今丁桥两塘大队）迎请杨老佛菩萨进城。迎送者戴簪笠，披蓑衣，浩浩荡荡，押进庙官，又往其他庙里，抬来关帝，朱天君等神佛，供奉香烛，祈求下雨，附近农民，还将元帅菩萨，总管菩萨等抬到街上游行，焚香礼拜，表示虔诚。集镇上的肉店等也不宰不买猪肉之类荤腥，实行断屠，信者茹素，尽管如此，结果仍然未下滴雨，正如当时一些儿童所唱：“元帅菩萨没有用，总管菩萨求个空”。

进城告荒，向上请愿。至此，秋收已经无望，灾祸临头，四乡农民，群起告荒，人人手持触火即焚、仅剩白穗的枯摘稻草一捆，告荒状纸一张，从早上起，成群结队，不分远近，从各地步行向盐官（当时县城）进发，到海宁县政府告荒，至傍晚丢下稻杆，一双空手回家连续多时，在县“衙门”前，但见人群拥挤，白穗堆积如山。当时海宁县长江校阅，唯恐农民闹事暴动，每当四乡来衙告荒时，总是胆战心惊地出来作揖抚慰，答应向上告急请命。

募捐赈济，满目疮痍，之后国民党仅负征了一年田赋（相当于农业税）。当时在上海银行钱庄业工作的海宁人王渭耕等，也多方设法，取得“中国济生会”和“华洋义赈会”两个慈善团体的资助，到海宁放赈救济。如诸桥乡公所，造具赤贫户名册，每人发给银洋两元，实际是杯水车薪，受惠无几。一些急公好义的地方人士也纷纷向在上海工商界工作的同乡募捐。将募得的钱，以十四块银元一石的高价买来大批从泰国进口的“暹罗米”，在寺庙等公共房屋发放施粥，免费供给灾民。盐官南门关帝庙和北门也施粥济贫，海宁农民多数无逃荒习俗，这时亦纷纷外出逃荒。

当时，灾情最最严重的是袁花塘河一带，由于塘河向天，河底晒硬，可拉黄包车，沪杭旅客，因水路不通，要到祝、会、丁、芦等处，都将塘河河床当作车路，在宁、盐交界的黄道湖，（俗称横塘河），据传说还在河底开过夜茶店。

一九三四年的特大旱灾，造成海宁大批农民颠沛流离，啼饥号寒，鬻儿卖女，家破人亡。少数农民在“饿煞不如犯法”的思想指导下，挺而走险，偷窃、盗墓、诈骗，拦路抢劫等事件不断发生，社会风气江河日下。

解放以后，共产党，人民政府领导人民走社会主义道路。海宁县虽亦经历过多次严重自然灾害，但农业生产仍在稳产高产基础上不断发展，农民生活得到很大改善。半个世纪前那种严重灾情及其惨疼情景，已经成为历史陈迹，永远一去不返。

（综合许以恒，谢载青来稿）